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
器设备采购项目 2 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



采购人：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44 -2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 (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 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 2 包	216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动静态力学疲劳试验机、蒸发光散射检测器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简要技术需求详见附件。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动静态力学疲劳试验机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5.3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允许进口的产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其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标准的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蒋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张杰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张杰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蒋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6603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张杰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1. 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1. 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
1. 1. 7	所属包号	2 包：豫政采(2)20251744-2
1. 2.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采购预算	7620000.00 元
1. 2. 3	*最高限价	2 包：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若超出本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 3. 1	*采购内容	动静态力学疲劳试验机、蒸发光散射检测器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3. 2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6 个月（含配置清单中的所有产品）。
1. 3. 3	*交货完工期 (供货期)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 3.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 3.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完。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允许进口的产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其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p> <p>3.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5</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所投设备安装验收后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p> <p>2、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为免税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p>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p> <p>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p> <p>联系人：蒋老师、李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5566031</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p> <p>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张杰</p> <p>联系方式：0371-68998885</p>
7.5.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及形式：</p> <p>（1）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p> <p>（3）缴纳形式：银行保函</p> <p>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1）货物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待质量保证期（36 个月）满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p>

		退货、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质量保证期（36 个月）满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单位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税金、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10.2	制造商及投标产品要求	<p>1. 对制造商要求：具备相应设备的生产经验和能力，在中国境内必须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p> <p>2. 投标产品为国产仪器，需具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有关产品的质量认证材料。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仪器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10.3	*投标费用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予以考虑，本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货物标准的 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 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p> <p>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p> <p>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中标单位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p> <p>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p>

		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关于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3	*信用查询	<p>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格审查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货款。
10.16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___/___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18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9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p>

	<p>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保证期、交货完工期（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

出疑间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为免税价。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所投设备安装验收后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价款。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3.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保证期、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核心产品。若一个包（标段）中存在多个核心产品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报价不唯一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发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

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将被拒绝。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付款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进口产品证明材料	允许进口的产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其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加盖公章）	

8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投标保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2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完全响应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 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拟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拟投非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核心产品业绩。
	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团队；③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④解决问题时间；⑤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方针与任务；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效果监督； 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 (4 分)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 4 分；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对采购人有利，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5 分)	全面、不具体的得 2 分；承诺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得 1 分；对采购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或为提供此项承诺不得分。
		<p>1. 此项满分45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的，得45分。</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3. 标注“**”系指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5分，对带**号标示的技术参数有2项及以上（包含2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3分；对带*号标示的技术参数有3项以上（不含3项）不满足的其技术参数得0分；</p> <p>4.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非加*或**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技术指标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视为无技术资料，不予计分。</p> <p>2. 技术支持资料以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官方网站资料或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函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并保证这些技术支持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p> <p>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对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官方网站资料或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函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依据的，视为负偏离。</p> <p>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官方网站资料或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函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p>
	安装调试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②人员配备；③时间安排；④工具配备；⑤调试计

	<p>划等方面进行打分；</p> <p>以上内容齐全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评标方法与标准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三）评标步骤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不再进行评标。

三、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

1、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四）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最多扣除 2%，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六）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七）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

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甲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2025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委托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

1. 1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 中标通知书
1.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 3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12) 招标文件及澄清等补充文件
1. 4 投标文件
1. 5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1. 8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页《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下表为供货一览简表：

供货一览简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大写： 元 角 分 合同价： ￥ 元

备注说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

标准（白皮书）》。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3.2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RMB¥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3.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进口设备为免税价（甲方不另行支付进口税等其他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不因甲乙任何一方除《民法典》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以外原因进行调整。因国际贸易关税战、中美关系、其他中外关系影响导致我国对等施加反制关税的，属于已经预见到的风险因素，因此导致乙方额外支出费用的，合同价格依然不予调整。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若甲方先行承担前述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即生产时间与到货交付时间相差不得大于 12 个月，从海关报关至设备到货时间相差不得大于 6 个月）、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4.3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6 个月（含配置清单中的所有产品）。

4.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中所记载的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若以上材料为电子版，甲方有权按照设备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技术资料进行预检（甲方也可按招标文件上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预检结果以甲方判定为准，若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

4.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海关异地监管、海关监管年报等手续，上述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需要以甲方名义办理的事项，由乙方积极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8 在双方完成验收报告签署前，由乙方负责货物的看管，并承担货物丢失、毁损等风险。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设备安装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5.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货款。

5.4 关于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合同总价 5%。缴纳形式：甲方所在地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货物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待质量保证期（36 个月）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退货、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质量保证期（36 个月）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交货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指定时间。

7.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清点货物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7.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如下：

验收所需资料：根据本合同 7.8 的约定提供资料，所有资料需随机附带且提供纸质版材料，若

部分材料为电子版，乙方需提供厂家出具的电子版资料，并证明其合法来源（根据本合同 4.4 条约定），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7.4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 4.4 和 7.3 条约定并通过预检的，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第一步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发现不一致，不再往下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第二步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发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只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7.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甲方规定合理期限，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甲方规定合理期限，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3) 甲方有权退货，终止合同。

7.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7 甲方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由甲方邀请指定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运行功能、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生产及到货时间；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以及“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原产地证明、生产日期及报关凭证、设备技术手册、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按照 4.4 和 7.3 条约定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货物不能及时验收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因此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

7.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和“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8.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

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8.2 项目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附后）；联系电话：XXXX，工作地点：XXXX，工作地点固定电话：XXXX，电子邮件：XXXX。

8.3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人员（不少于一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附后）；联系电话：XXXX，工作地点：XXXX，工作地点固定电话：XXXX，电子邮件：XXXX。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9.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经甲方同意并限定合理期限后，乙方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 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等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若其他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更优，甲方可按照更优惠价格享受服务。

第十条 分包

10.1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予以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的部分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12.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进口设备达 20 日历天、国产设备达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2.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1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 9.4 条约定履行或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不免除乙方后续的质量保障义务。

12.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国家法律变更及其他（3.4 条规定的关税除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影响的一方不承担履行不能的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货物验收后在运行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并产生争议的，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质量合格，且非乙方供货原因导致运行发生问题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及附件共计____页，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地址：

电话：0371-65566031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71909316810888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表一：本包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主机名称						
2	装箱单其他配件名称						
	...						
3	配置表其他配件名称						
	...						
4	备品备件名称						
	...						
5	易损件名称						
	...						
6	专用工具名称						
	...						
		备品备件			已含		
		易损件			已含		
		专用工具价			已含		
		安装调试费			已含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已含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已含		
		其他			已含		
大写：		合同价： ￥					
注：每台套设备填写一份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分开填写，并请明确填写相关设备耗材工具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便于安装验收。							

表二：本包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 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主机名称						
2	装箱单其他配件名 称						
	...						
3	配置表其他配件名 称						
	...						
4	备品备件名称						
	...						
5	易损件名称						
	...						
6	专用工具名称						
	...						
		备品备件			已含		
		易损件			已含		
		专用工具价			已含		
		安装调试费			已含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已含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已含		
		其他			已含		
大写：		合同价：¥					
注：每台套设备填写一份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分开填写，并请明确填写相关设备耗材工具的品牌型 号规格数量便于安装验收。							

(如有) 表三：本包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主机名称						
2	装箱单其他配件名称						
	...						
3	配置表其他配件名称						
	...						
4	备品备件名称						
	...						
5	易损件名称						
	...						
6	专用工具名称						
	...						
		备品备件			已含		
		易损件			已含		
		专用工具价			已含		
		安装调试费			已含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已含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已含		
		其他			已含		
大写：		合同价： ￥					
注：每台套设备填写一份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分开填写，并请明确填写相关设备耗材工具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便于安装验收。							

附件 2

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包最高限价(万元)	核心产品	备注
豫政采 (2)20251744-2	动静态力学疲劳试验机	台	1	200.00	核心产品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台	1		/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二、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三、供货要求

要求所供产品是全新的，即生产时间与到货交付时间相差不得大于 12 个月，从海关报关至设备到货时间相差不得大于 6 个月。

四、安装、调试、试运行

- 中标单位在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空气净化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辅设等。
- 中标单位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商务服务人员信息。
-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在验收之前，中标单位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中标单位应将记录提供给采购人。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 采购人规定合理期限，中标单位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采购人规定合理期限，中标单位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采购人有权退货，终止合同。

五、培训

- 中标单位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并经采购人签字认可。

2. 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采购人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六、售后服务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单位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 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中标单位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中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应当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3. 中标单位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等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

注. 设备技术参数中，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附件：

技术参数

(一) 总体要求			
1	设备名称	动静态力学疲劳试验机	
2	数量及单位	1 台	
3	设备用途	设备主要用于医疗行业中静态、动态、轴向和扭转力学测试，用于口腔种植体、部分植入材料疲劳性能为主的力学性能测试。符合相关测试标准的拉伸、压缩、扭转或拉压交变负荷的疲劳特性、疲劳寿命试验。	
(二) 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	是否提供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		1. 载荷能力:	是
1. 1	**	1. 1 动态载荷范围 $\geq \pm 3\text{kN}$	
1. 2		1. 2 静态载荷范围 $\geq \pm 2\text{kN}$	
1. 3		1. 3 扭矩载荷范围: 动态扭矩 $\geq \pm 30\text{Nm}$	
1. 4		1. 4 扭矩载荷范围: 静态扭矩 $\geq \pm 20\text{Nm}$	是
2	**	2. 动载频率 $\geq 100\text{Hz}$	
3		3. 精度与控制性能:	
3. 1		3. 1 测试区域宽度 $\geq 450\text{mm}$	
3. 2		3. 2 测试区域高度 $\geq 900\text{mm}$	是
3. 3		3. 3 双向扭转角度 ≥ 500 转	
3. 4		3. 4 转速 $\geq 100\text{rpm}$	
3. 5		3. 5 测试行程 $\geq 60\text{mm}$	
3. 6		3. 6 重复定位精度 $\leq 2 \mu\text{m}$	是
3. 7		3. 7 活塞最高移动速度 $\geq 1.0\text{m/s}$	
3. 8		3. 8 动态载荷传感器精度: 在量程范围 1%~100% 之间达到示值的 $\pm 1\%$ 以内	

3. 9		3. 9 试验机同轴度精度 $\geq 5\%$	
3. 10		3. 10 传感器带加速度传感器作为惯性力补偿, 传感器轴向抗过载力: $\geq 300\%$ 、抗侧向力: $\geq 20\%$	
4		4. 试验功能兼容性:	是
4. 1		4. 1 加载模式: 支持静态拉伸/压缩、动态疲劳（正弦波、三角波等波形）、拉扭复合加载等模式	
4. 2		4. 2 环境适应性: 配备温湿度箱, 满足不同环境条件下的疲劳测试（如高温、低温）	
4. 3		4. 3 中空作动缸线性驱动	
4. 4	*	4. 4 能提供可控温度的水浴环境	
5	**	5. 控制回路采用闭环控制, 实时闭环控制速率 $\geq 10\text{kHz}$, 电脑实际数据采集速率 $\geq 10\text{kHz}$	
6		6. 数据采集与分析:	是
6. 1		6. 1 全数字化信号处理技术, 在满量程使用范围内无需量程的人工转换	
6. 2	*	6. 2 控制器含至少 1 个位移通道、1 个载荷通道和 1 个外接设备通道, 可以接入外部信号发生器, 显示载荷-时间-外部信号曲线。可选择位置、载荷/应变控制方式, 并带幅值控制功能	
6. 3	*	6. 3 自适应 PID 调节功能, 支持动静态调节	
6. 4		6. 4 传感器的测量信号具有 100Hz 到 1000Hz 范围内多种滤波器	
6. 5		6. 5 传感器的自动识别, 自动标定, 使机器自动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7		7. 机械结构与可靠性:	是
7. 1		7. 1 刚度与稳定性: 机架刚度 $\geq 20\text{kN/mm}$	
7. 2		7. 2 夹持装置: 夹具的夹持力和适用性, 确保样品在拉扭载荷下不打滑或损坏	
8		8. 安全与操作性能:	
8. 1		8. 1 过载保护: 当载荷超过设定值时自动停机, 防止设备损坏	
8. 2		8. 2 软硬件防刹车功能	
8. 3		8. 3 具有作动缸定位保护功能, 在突然断电的情况下防止作动缸运动而损伤试样和工装夹具, 同时具有数据自动保存功能, 待设备重新启动的时候, 调取原来试验方法可继续试验	
8. 4		8. 4 人机交互: 操作界面支持参数预设、实时监控及故障报警	
8. 5		8. 5 控制器为全数字化信号处理技术, 32 位信号处理控制器, 24 字节信号分辨率	
8. 6		8. 6 全数字化信号处理技术, 在满量程使用范围内无需量程的人工转换。	

8. 7		8. 7 控制器含至少 1 个位移通道、1 个载荷通道和 1 个外接设备通道，可以接入外部信号发生器，显示载荷-时间-外部信号曲线。可选择位置、载荷/应变控制方式，并带幅值控制功能。	是
8. 8		8. 8 传感器的测量信号具有 100Hz 到 1000Hz 范围内多种滤波器。	
8. 9		8. 9 传感器的自动识别，自动标定，使机器自动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8. 10		8. 10 软件模块：具有快速测试功能：可以在 5 个步骤以内设置一个应用测试方法。快速设置数据采集、图形、控制模式、峰值、压力和应变通道等。在创建方法之后，可以自由地编辑、审阅和修改所需的方法。	
8. 11		8. 11 软件模块包括高周疲劳、低周疲劳、静态测试等试验方法库。具有上下释意帮助功能，在软件的任何地方如有疑问即可查看当前界面相关的内容释意。允许用户完全控制波形形状、控制模式、数据记录和测试进度。测试结果自动分组在一个逻辑项目结构中，允许用户快速访问数据文件和批量转移测试结果。	
8. 12		8. 12 软件具有试验数据存储、检索和再分析及试验后改变参数重新计算等功能。软件具有用户自定义计算等功能，具有自动绘制曲线、自动统计分析试验结果。	
8. 13		8. 13 具有趋势监测功能-根据用户定义的参考周期，检测测试中最大、最小、平均或振幅的变化可用于控制测试流或终止测试；振幅控制，以修正循环波形中的峰值错误。支持波形类型；正弦波，三角波，斜坡等波形，可任意设定测试起始方向；可实现循环波形的混合模式控制，在测试的任何阶段可自动调零引伸计以及衍生的位置通道数据。	
8. 14		8. 14 可同时显示 4 个实时图表。数据记录功能：能记录每个周期数据（最大/最小/振幅/平均水平）；数据简化功能：根据时间或通道数据的变化进行整理。	
9		9. 相关测试标准工装：	
9. 1		9. 1 ISO 14801 齿科植入物的动态疲劳试验：可变角度种植牙疲劳夹具及配套水浴、温控器	是
9. 2		9. 2 YY/T 0521-2018 牙科学种植体骨内牙种植体动态疲劳试验	
9. 3		9. 3 YY 0315-2023 钛及钛合金牙种植体测试	
9. 4		9. 4 ASTM F1717 脊柱钉棒系统轴向压压疲劳测试脊柱系统工装	
9. 5		9. 5 ISO 12189 前端支撑脊柱植入物疲劳测试工装	
9. 6		9. 6 YY T 0662-2008, ASTM F543 螺钉静态扭断测试工装	
9. 7		9. 7 YY T 1506, ASTM F543 螺钉静态扭转测试自攻/旋入旋出工装，夹头规格 1~13mm	
(三)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及数量	指标	备注
1	主机 1 台	含设备主机，控制系统，软件系统，高刚度试验台，工作站，配套工装夹具，可控温度水浴装置。	
2	台式电脑：1 台	需包含 win10 或 win11 正版操作系统：(电脑配置：≥3T 机械硬盘；≥1T SSD 固态硬盘，读取速度≥5000M/S，≥32G DDR4 运行内存，i7 以上处理器；操作系统：Windows 10/11 正版；数据输出：USB3.0 存储接口；独立显卡≥4G 显存；显示器：≥24 寸 2K IPS 屏幕，支持 10bit 色深，色彩还原度能够准确显示图像色彩。)	
3	打印机 1 台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彩色激光打印机，≥A4 打印幅面。)	
注：	1. 重要性分不加*号、加一个*号、加两个*号； 2. 配置清单中除了主机，试剂、耗材、易损件、工作站硬件配置（包括打印机配置）、工作站软件配置（多少功能模块，后期需要升级的模块写清楚）； 3. 配置清单中载明质量保证期（写清楚质保中包含的零配件，豁免的零配件）；		

(一) 总体要求			
1	设备名称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2	数量及单位	1 台	
3	设备用途	检测半挥发性和不挥发性化合物	
(二) 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	是否提供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	**	1. 操作模式：分流或不分流双模式，根据检测需要自由选择。	是
2		2. 液封高度：ELSD 液封高度自动调节	是
3	*	3. 光源：激光二极管，带有光校正系统，650nm，最大输出 30mw，符合 FCC 安全标准IIIB，采用布儒斯特角光阱有效降低背景噪音。	是
4	*	4. 检测角度：光电二极管从 90 度角度检测散射光	是
5		5. 检测限：使用标准柱，信噪比为 5，以氢化可的松计 2ng；	是
6	**	6. 温度设置：不分流模式雾化器、漂移管、检测池及出口管四区可分别独立控温，保持了雾化器与出口管的温差恒定，保持了样品在漂移管中沉降时间的恒定。流路系统无易腐蚀部件，漂移管可设置室温至 170℃，内置温度补偿系统。	是
7	*	7. 雾化气体：0-5L/min 可调节，内置式数字型流量计控制，气体流量不受系统压力变化影响	是
8	**	8. 漂移管构造：采用优质不锈钢和抗腐钛合金结构（不含易碎玻璃以及如铜类等易腐蚀元件）	是
9		9. 最佳喷雾压力：60-80PSIG	是
10		10. 尾吹功能，信号输出自动调零，RS232 接口：有	是
11		11. 气体开关控制：自动	是
12		12 出错修正系统：智能控制并修正气体流量及温度	是
13		13. 安全功能：出错自动报警	是
14		14. 操作参数的选择与显示：仪器自身可储存 10 种方法，仪器初始化迅速可靠。液晶图表显示配合数字键盘控制，或由 PC 机控制，二者自由选择	是
15	*	15. 1 信号输出：数字和模拟双输出。 15. 2 数字输出：-2500mV-2500mV。	是

		15.3 模拟输出: 0~1000mV 、 0~500mV、 0~100mV 或 0~10mV 4 种选择, 5 档衰减, 可调。	
(三)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及数量	指标	备注
1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主机, 数量 1		
注:	1. 重要性分不加*号、加一个*号、加两个*号; 2. 配置清单中除了主机, 试剂、耗材、易损件、工作站硬件配置(包括打印机配置)、工作站软件配置(多少功能模块, 后期需要升级的模块写清楚); 3. 配置清单中载明质量保证期(写清楚质保中包含的零配件, 豁免的零配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证明材料）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进口产品证明材料

允许进口的产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其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加盖公章）。

十、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完工期（供货期）为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为免税价，国产产品报价为含税价。

2. 交货期同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3. 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2.1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人民币(小写) : 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及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等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税金，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为免税价，国产产品报价为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需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单价	合计	交货完 工期(供 货期)	交货地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进口产品的报价为免税价, 国产产品报价为含税价。

3、设备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览表”相对应。投标人提供的参数列表或货物, 能够安装验收后可以正常使用, 期间采购人不会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2.3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 本表所列项目仅作为质量保证期外的价格依据。
 4.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价格不得超过投标时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质量保证期内外保证 95% 的开机率。
 5. 所有备品备件应进行测试，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性能指标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投标范围				
2	质量保证期				
3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				
9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0	合同条款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对招标文件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4				
...				

注: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提出的要求，逐项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或官方网站资料或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函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 如投标人在该项目成为中标单位，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1 技术支持资料

五、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需要注明核心产品和非核心）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否核心产品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所有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1.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